

中原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使用要點

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 第 758 次行政會議修正
產學碩士專班經費 第 817 次行政會議通過
95.12.7 第 8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依據 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107.1.4 第 95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人事費：

- (一)助理薪資：聘任專兼任助理薪資及其他人事費用。
- (二)人員獎勵金：對象為院系行政人員(含秘書、行政助理、約聘行政人員)、專兼任助理。費用之使用須經系主任(所長、院長)同意或系(所)務會議決議且每學年以三萬元為限。
- (三)工讀金。

二、業務費：差旅、文具、紙張、雜支等消耗性器材費用。

三、圖儀設備費：圖書與儀器設備增添、搬運及維修保養費用。

四、學術活動費：

- (一)辦理學術研討會。
- (二)學術論文發表補助。
- (三)演講、撰稿、審查等費用。
- (四)各項講座之相關費用。
- (五)師生出席國內外學術研討會、展覽與演出。
- (六)各種學術活動或專業組織之相關費用。
- (七)邀請學者、專家蒞校進行學術活動。

五、公關費：不得超過所分配之學分費總額之十分之一(公務上之婚喪喜慶禮金、奠儀每件以 1,500 元為限；花籃、喜幛及輓聯等需檢據核實報支，並以撙節支出為原則；前述兩項請擇一報支)。

六、其他費用：學生獎學金。

七、產業研發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使用範圍比照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